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5/1996/2
3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1996年特别会议
1996年5月21日至31日
临时议程* 项目3

审查委员会的职能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7	3
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8 - 54	5
A. 任务、组成和会议次数	8 - 18	5
B. 工作方法	19 - 40	7
C. 议程的结构和多年期工作方案	41 - 54	12

* E/CN.5/1996/1。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u>附件.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过去和目前</u>		
A. 任务和职权范围	1 - 2	17
B. 成员数目、组成和会议次数	3 - 8	17
C. 工作范围和议程的结构	9 - 13	19
D. 过去在适应改变的需要方面的经验	14 - 34	20
1. 委员会审议的主题	14 - 24	20
2. 委员会的职权及工作方法	25 - 34	23
E. 目前的工作方法	35 - 53	25
1. 议程	37 - 41	25
2. 闭会期间专家组	42 - 46	26
3. 会期工作组	47	27
4. 文件	48 - 49	28
5. 委员会提供的报告和指导方针	50 - 52	28
6. 秘书处的作用	53	29

导 言

1. 社会发展委员会设立于联合国成立之初,就广泛的各种社会政策问题以及发展的社会前景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意见。社会发展委员会担任着广泛的职能,其前身为社会委员会,在有史的五十年来成员数目和地域分配发生了许多变化,不时的在各不同地点举行会议。委员会定期修改其议程和工作方法,以便在不断变化的情况下向经社理事会提供有关的专家咨询意见,向支持社会领域的业务活动多边基金和方案提供意见,并向寻求技术指导的国家政府提供意见,协助他们拟订、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

2.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行动纲领》有关首脑会议的后继安排的第五章中表示,应该请经社理事会审查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任务、议程和组成,包括审议如何加强委员会,考虑到有必要同其他相关的委员会和会议的后继行动相协调(第95(f)段)。

3. 社会发展委员会在首脑会议召开一个月后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中审议了优先项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首脑会议后继行动的第34/4号决议²,决议的附件除其他外,提到委员会在《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继行动上发挥核心作用,并认识到应该增加它对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所作贡献的价值。为此目的,委员会提议将社会发展领域的辩论对专家和民间社会的主要行动者开放;它还表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审查委员会的任务、议程和组成;并提议议程采取新的结构,以便在随后各届会议上反映《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订全球优先事项的变化。

4. 经社理事会在其第1995/60号决议中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在促进以综合方式处理联合国系统的社会发展问题时,应定期审查《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的有关问题,其方式应与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职务和贡献一致,为此,社会发展委员会

应：

(a) 加强国际对社会发展的认识，包括通过交换资料和交流经验，以及通过对正在出现的问题的讨论；

(b) 就社会发展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

(c) 制定旨在推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各项建议的切实可行的措施。

5. 大会在其第50/161号决议中决定一个恢复了活力的社会发展委员会，加上经社理事会和大会本身，应在实施《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继行动中构成一个三级政府间过程。决议中还决定于公元2000年举行大会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并审议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此外，该决议还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承担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审查首脑会议执行情况主要责任的机构，制定一项至2000年多年期工作方案，以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职能和贡献一致的方式，从相互联系和综合观点选择具体主题并解决之，并向经社理事会提交其建议，从而确保这个多年期工作方案与经社理事会其他有关职司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之间的协调。

6. 大会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60号决议，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在下届会议制定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多年期工作方案时：

(a) 调整其任务权限以确保对社会发展采取综合办法；

(b) 在多年期方案中将目前的部门性问题纳入其议程；

(c) 审查和更新其工作方法，并提出建议以确保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有效；

(d) 建立邀请专家帮助其工作的做法；

(e) 考虑让有关社会发展问题和政策的高级别代表参与其工作；

大会请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范围，审议其成员的组成以及届会议的次数，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大会又请委员会建立让民间社会有关行动者参与社会发展领域以便为其工作作出贡献的做法。

7. 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下届会议审

议,同时考虑到其他职司委员会、经社理事会、国际劳工组织和首脑会议所获得的经验。本报告就是应上述要求编制的。报告中以如下标题分别列出改革的办法和可能性:任务、组成和会议次数,工作方法,议程和多年期工作方案。本报告的附件全面审查委员会过去和目前的关切事项和工作方法。

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A. 任务、组成和会议次数

1. 任务

8.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种类繁多,其任务,如附件所示,十分广泛。因此,委员会的正式任务不需要改变就可承担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5/60号决议以及大会在其第50/161号决议中所赋予的有关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继工作方面的各项职责。同时,委员会在后继工作中的任务最好能由经社理事会的一项决议或决定更加明白地确定,或者采取其他适当方式,例如经社理事会在本届会议中正式认可委员会的多年期工作方案。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分别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开罗1994年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1995年)的后继工作方面通过了类似的决议和决定。

9. 另外一个考虑是经社理事会在其第1995/60号决议中没有决定确切的方式来使委员会协助理事会进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政府间审查,以便确保协调一致的社会发展。

10. 考虑到大型国际会议综合后继工作方面最近作出的政府间决定以及经社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作用,委员会在哥本哈根后继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可以是协助经社理事会组织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不同实体的实质性投入,以及经社理事会其他各有关职司委员会的贡献。作为工作的一部分,社会发展委员会可以贡献专门知识,组织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其传统职能领域内的贡献,例如社会一体化、社会政策和社会福

利,以及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所讨论的其他问题的社会方面,包括贫穷和生产性就业。委员会将收集所有有关投入,编制成综合一致的报告以供作为适当协调机构的经社理事会审议。

11. 待决定问题

(a) 委员会可以考虑前一段所述履行职责的办法,来监测和审查《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为联合国会议协调后继工作的一部分。

(b) 委员会还可考虑如何将这些职能与监测各项国际文书执行情况的传统职能相结合,这些文书有些涉及社会或人口群体,另一些涉及社会政策和社会福利、家庭、贫穷和其他社会问题。

2. 组成

12. 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近年来都考虑过是否可能扩大委员会的组成。但审议并没有具体结果。委员会的成员数目自1966年以来一直保持在32个。所有成员国都可自由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虽然只有成员可以投票,但委员会过去二十多年来都是在成员和非成员共同参与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作出实质性的决定;在这期间只进行了一次正式投票:就是选举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理事。此外,按照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经社理事会的所有成员,不论是否为委员会的成员,都可以共同提案国的名义在委员会内提出决议。保留给成员的最重要正式权利是当选为主席团成员资格。

13. 为了比较的目的,可指出经社理事会近年来同意扩大若干个职司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于1989年从32个增加到45个(经社理事会第1989/45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于1990年从43个增加到53个(经社理事会第1990/48号决议);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于1995年从27个增加到47个(经社理事会第1995/320号决定)。

14. 待决定问题

委员会可考虑委员会成员数目的问题。

3. 会议的次数和会期

15. 委员会和理事会都曾考虑过委员会会议次数的问题而没有做出正式决定,委员会如今每两年举行一届会议。在大型联合国会议的后继行动方面负有任务的经社理事会其他各职司委员会都是每年举行一届会议。每年举行会议有助于保持大型会议所产生的动能。大会也将定期审议首脑会议的执行情况。

16. 待决定问题

铭记经社理事会和大会所设想的委员会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继行动方面的作用以及委员会必须有效协助监测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后继和评价,委员会可考虑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即委员会每年举行会议。

17. 关于会期长短的问题,目前每届会议是8个工作日。每届会议于星期一或星期三开始,下一个星期三或星期五结束。最好的情况是在每届会议开幕之前举行一次即将卸任的主席团,或扩大主席团的会议,来讨论组织事项,并就即将举行的会议的内容非正式的交流意见。

18. 待决定问题

委员会可建议今后的会议在固定日期举行,于某一星期三开始,下一个星期的星期五结束;委员会各届会议通常于2月间举行。

B. 工作方法

1. 主席团的作用

19. 按照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委员会的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于每届会议开始时推选,任职直到下一届会议选出新的主席团为止。这项安排确保一届会议至下一届会议之间的连续性。

20. 某些委员会,例如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惯例是在两届会议之间召开主席团会议来审议组织性事项和其他与下一届会议的筹备和议程有关的问题。

21. 社会发展委员会近年来的做法是主席团成员负责主持特设的或非正式的工作组,通常是在届会期间举行会议。主席团没有在委员会两年期会议休会期间举行过会议。

22. 待决定问题

应考虑在闭会期间召开主席团会议,以协助筹备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并提供机会,使各国代表团和秘书处之间可就届会的议程和主题交换意见,并就文件的编制和其他共同关切的事项,特别是工作安排的下一届会议的时间表进行交流。

2. 工作安排和 timetable

23. 目前是由秘书处编制委员会的临时工作方案草案,建议议程上各不同项目审议的时间表。委员会在每届会议的开幕会议上最后确定其工作方案。

24. 经验显示,对于委员会所审议的特定问题,如果有政府内负实质任务的官员参与是十分重要的。这种参与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委员会筹备工作的质量和及时性,和委员会对所审议各不同项目的时间安排做出及时决定。届会期间工作组、专家组和其他活动的安排做出及时决定十分重要。在这一点上,预先排定的时间表有助于上述官员的参与。

25. 待决定问题

委员会可以审查如何安排工作和决定其时间表的方式,给予其成员、观察员和其他与会者充分的准备时间。一个办法是由委员会授命主席团或扩大主席团与各成员进行适当磋商之后远在每届会议之前就做好安排,然后在每届会议开幕时正式核准。

3. 联合国系统各代表的作用

26.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划署,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有权派代表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并参加与它们有关的项目的审议;它们也可就这些项目提出建议。根据最近各大型国际会议,包括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过程的经验,委员会的工作大可利用联合国系统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两方面的专门知识。

27. 待决定问题

委员会可考虑以何种方式确保联合国系统的适当代表性,并鼓励委员会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代表就实质性问题进行更密切的交流。一个可能性是举办应邀代表的正式小组会议。或是就委员会希望提出建议的特定问题举行“听询”。委员会还可考虑在每届会议举行之前征求有关特定议题的书面提案,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代表以顾问身份参加关于特定议题的工作组。

4. 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外部专家的作用

28.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强调民间社会各组织在国家政府和私营部门合作下参与政策讨论和执行首脑会议所通过各项措施的重要作用。因此,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提议将其在社会发展领域的辩论对专家和民间社会的主要行为者开放。这一点还反映于经社理事会第1996/60号决议以及大会第50/161号决议。

29. 在经社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第一类或第二类)的非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委员会可以直接或通过专门为此目的而设立的专职委员会同它们磋商。它们有权通过秘书处在会议上分发简短的文件。名册上的各个组织可以派代表出席会议,并可应委员会的要求发言。按照经社理事会第1996/208号决定,有资格参加首脑会议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不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作为例外情况,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本届会议。

30. 民间社会各主要团体成员的积极参与显然有助于促进和推广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在决定其长期工作方案时可以考虑这些参与者的特定作用和贡献,以便提高其工作和产出的质量。另外还需考虑选择参与者的方法以及邀请这些参与者所涉财政问题。

31. 待决定问题

委员会可考虑以何种方式加强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行为者对其工作的贡献。譬如说,委员会可鼓励就委员会特别关切的主题形成非政府组织论坛,听取他们的联合发言或声明,或书面的建议。委员会也可考虑邀请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其他社会行为者参加各工作组,以便利用他们在专门议题上的知识来拟订案文或准则,然后提交给委员会。

32. 若干职司委员会最近曾经通过正式会议或其他活动使其成员与外部专家进行交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曾经试用过这些办法。成员的初步反映一般来说都是正面的。

33. 待决定问题

委员会可考虑是否能与每届会议所选定主题的一个专家小组进行对话。小组成员可由秘书处和委员会主席团磋商择定。

5. 专家小组和闭会期间工作小组

34. 闭会期间专家会议是一个有用的方法确保就委员会讨论和采取行动的优先题目进行深入的筹备工作,尤其当委员会每两年只开一次会议。遇必要时,曾在委员会的主持下召集闭会期间工作小组,以便筹备重要活动和编写需要进行广泛协商和谈判的案文或指导方针。如果委员会每年举行会议,闭会期间会议更有选择性的使用也许是适当的。

35. 待决定问题

委员会根据情况的需要在有具体必要进行认真谈判或有具体必要得到专家咨询

意见的时候可以考虑闭会期间会议的可能性。

6. 会议期间工作小组和非正式磋商

36. 委员会曾广泛使用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办法来迅速作好其实质性工作。它在会议期间也曾使用非正式磋商来解决决议草案引起异议的问题、协调不同的案文和综合各份草案以及满足提供文件的要求。

37. 待决定问题

委员会可以审议有关会议期间工作小组的做法,并就只为了处理优先问题召开这类小组的标准达成协议。过去已证明非正式磋商的办法非常有用,委员会也许愿意在其工作安排中为此目标分配时间。

7. 委员会产出:咨询意见、决定和决议

38. 在最近的会议上委员会更经常使用的办法是拟订载列委员会对实质问题的分析和建议的文件,这些文件随后附加于委员会的决议,或拟订供经社理事会采取行动的,或通过经社理事会提交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例如,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议程和核心问题的建议是以这个形式提交经社理事会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

39. 待决定问题

委员会每当有可能时也许可以扩大使用这个办法提出其实质性建议。

8. 与其他职司委员会的关系

40. 大会第50/161号决议要求委员会在审议其议程和多年期工作方案时确保多年工作方案和经社理事会其他有关职司委员会的方案互相协调。以下提出的建议考虑到大会这一项要求。秘书处将继续提请委员会注意其他职司委员会所采取的与其工作有关的行动和决定,其中包括提请其特别会议注意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十届

会议上就贫穷问题采取的决定。委员会可以考虑如何提请其他职司委员会注意其决定和建议。

C. 议程的结构和多年期工作方案

41. 大会在第50/161号决议中呼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参与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并重申将以社会发展的综合方法,并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主要国际会议的成果的实施和协调一致的后续工作范围内,进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大会还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48/162号决议,由大会发挥制定政策的作用,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挥全面指导和协调的作用,加上恢复了活力的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实施后续行动中,构成一个政府间过程。

42. 委员会在1995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核准了1997年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随后核准了该议程。委员会收到了E/CN.5/1996/L.2号文件所载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在1996年的特别会议上委员会被要求拟定到2000年为止的多年工作方案,选定具体的题目并从互相关连的综合角度处理这些问题。为达到该目标,委员会也许应再度审议今后各届会议议程的结构。

1. 议程的结构

43. 根据当前的建议,委员会今后的议程将包括两个主要项目:(a) 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和(b) 监测其他国际计划和行动纲领。这两个项目似乎足以广泛和灵活以致使得委员会能够在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履行其主要责任,使它能够对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其他主要国际会议的协调后续行动作出贡献,以及使它能够继续它有关具体社会群体的现行活动。委员会在任何一届会议上对任何一个问题所花的时间将由委员会自己决定,或在闭会期间由其主席团决定,这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将反映出这一方面的决定。

44.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目前包括四个分项

目：(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有关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和决议所涉问题；(b) 包括世界首脑会议的核心问题，承诺和有关问题在内的优先问题；(c) 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的报告，考虑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有关决定和决议；和(d) 审议世界社会状况。

45. 把这四个分项目改组为两个分项目也许是一个比较好的办法。第一个分项目将把审查《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与审查世界社会状况合并在一起。这一合并的审查将在全体会议的讨论上进行，并可以包括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有关方案、专门机构和布雷敦森林机构的报告，也可能根据《哥本哈根行动纲领》第83(j)段的建议，包括国家定期报告，概述成绩、问题和障碍。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和有关中期报告所提供的情报对所进行的讨论将是有益的。还可以定期审议在社会发展的有利环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6. 第二个分项目是包括首脑会议的核心问题、承诺和有关问题在内的优先问题。全体会议和各工作小组都可以进行讨论。全体会议的讨论将着重政策问题和实质性的发展，实际上推动国际社会自哥本哈根以来就这些问题进行的审议。工作组可以着重同一优先题目的技术性问题，提供交换经验的机会和加强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便进一步发展和执行《哥本哈根行动纲领》有关部分所载的建议。

47.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问题的分项目最好在讨论第二个议程项目：监测其它国际计划和行动纲领的时候加以审议。因此，该项目将包括委员会关于具体社会群体的现行工作，并让它对其它职司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是在其协调和高级别部分）和大会等机构进行的讨论提出意见。委员会可以斟酌决定在全体会议或在工作小组上进行讨论。

48. 根据各现行的任务规定或惯例，委员会定期审议下列问题：(a) 联合国秘书

处和各区域委员会与社会发展和福利和具体社会团体有关的主要问题和方案活动，目前在每一届会议上审议(委员会第30/2号决议)；³ (b) 每四年一次对《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审查(大会第37/51号决议)；(c) 每五年一次对《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审查(当审查和委员会会议凑合在同一年举行；大会第37/53号决议)；(d) 有关的两年期的拟议的方案概算叙述，目前在每一届会议上审议；(e) 中期计划草案或对该草案提出的修改，目前按情况由每一届会议审议；(f) 社发研究所理事会的两年期报告，目前由每一届会议审议；(g) 提名社发研究所理事会的理事，目前在每一届会议上审议(委员会第10(XXV)号决议)。今后上述题目(a)、(b)和(c)最好在监测其它国际计划和行动纲领的议程项目下加以审议。题目(d)、(e)、(f)和(j)可以继续在此项议程项目5：其它事项下加以审议。

49. 待决定问题

委员会可以核准今后会议议程的以下结构：

议程项目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分项目A：《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所取得的进展和审查世界社会状况——全体会议讨论

分项目 B：优先问题

1. 全体会议的决策讨论
2. 工作小组的技术性讨论

议程项目二：监测其它国际计划和行动纲领

分项目A：审查与具体社会群体（青年、老年人、残疾者、家庭）的状况有关的文书

分项目 B：对其它政府间机构进行的讨论的贡献。

2. 多年期工作方案

50. 委员会将在1997年至2000年期间举行的每一届会议上审议拟议的议程所列

的每一分项目。但是,某些分项目的问题将根据轮流的办法而不是在每一届会议上加以讨论。确实的轮流办法将取决于就举行会议次数问题所采取的决定,即是否年度会议或每两年一次举行的会议。以下建议拟订多年工作方案的基础。该基础考虑到委员会在今后几年内所面对的主要任务、90年代举行的一系列国际会议所提出的主要问题以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拟订这一类多年方案及其实质性内容方面的前例。

51. 关于议程项目一,审查《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所取得的进展和审查世界社会状况的工作将在委员会每一届会议上进行。每一届会议将有不同的优先问题,但是该问题一定要反映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多部门性质,合并与三个核心问题有关的方面。以下是这一方面可能考虑的题目:

- 加强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社会发展方面的伙伴关系
- 更广泛地承认和了解工作、就业和可持续的生计
- 加强社会保护和减少脆弱性
- 社会发展的有利环境

52. 关于议程项目二,委员会也许可以根据轮流的办法,在任何一届会议上决定监测与一个或两个社会团体有关的文书。在该议程项目下,委员会在1997年将审议下列问题:

残疾问题--委员会特别报告原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进度;老龄问题--《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每四年一次的第四次审查和老龄人国际年(1999年)的筹备工作。

53. 议程项目二以后的主题可以参考下列方面:

- 老龄问题--老龄人国际年(1999年)的筹备工作;
- 家庭--国际家庭年五年后的情况;

青年的状况--通过《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五年以后的情况一直到2000年和以后。

54. 委员会的多年工作方案也必须安排时间讨论各区域委员会为审查执行首脑会议的成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而举办的高级别会议的结果。委员会也必须安排时间讨论其对审查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贡献,大会将于2000年进行这一方面的审查。委员会也必须对理事会高级别和协调部分提供意见,这取决于经社理事会对各联合国会议成果的协调审查所选择的主题。同样,当其它职司委员会的议程上出现有关的问题时,委员会也可以作出贡献。最后,委员会将审议大会和理事会酌情分配给它的问题。

注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95年3月6日至12日》(A/CONF.166/9),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4号》(E/1995/24),第一章,E节。

³ 同上,《1987年,补编第7号》(E/1987/20),第一章,D节。

附件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过去和目前

A. 任务和职权范围

1. 社会发展委员会是经社理事会1946年6月21日第10(II)号决议设立的。经过1961年和1966年两次对委员会作用的全面重新评价，经社理事会1966年7月29日第1139(XLI)号决议更改了委员会的名称，以便澄清它作为经社理事会在整个社会发展政策方面的筹备和咨询机构的作用。

2. 社会发展委员会传统的职权范围如下：

(a) 就一般性的社会政策问题向经社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注意旨在促进社会进展的政策，制订社会目标和方案优先次序，以及影响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各领域的社会研究；

(b) 就社会领域可能需要的实际措施向经社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包括社会福利、社区发展、都市化、住房和社会保护等问题；

(c) 就下列方面可能需要的措施向经社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协调社会领域的各项活动，以及记录和交换各国政府在制订和执行社会发展政策方面的经验；

(d) 就所需要的上述任一事项的国际协定和公约以及它们的执行向经社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

(e) 就联合国在社会政策领域所提各项建议的执行程度向经社理事会提出报告；

(f) 按照大会1965年12月7日第2035(XX)号决议，就经社理事会或大会可能需要采取行动或提出建议的重要社会问题向经社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

B. 成员数目、组成和会议次数

3. 委员会成员数目最初是18个。之后经过两次增加：经社理事会1961年8月3

日第845 I(XXXII)号决议增加到21个,经社理事会1966年8月4日第1147(XLI)决议增加到32个,就是现在的数目。委员会成员的任期是4年。

4. 委员会的正式组成是经社理事会按照如下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的联合国32个会员国各一名代表:(a) 非洲国家8个成员;(b) 亚洲国家6个成员;(c) 东欧国家4个成员(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6个成员;(e) 西欧和其他国家8个成员。

5. 按照经社理事会第1139(XLI)号决议第四部分,当选为社会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应推举在国家社会发展政策的设计或执行方面担任主要职位的候选人,或有资格讨论发展一部门以上社会政策的制订的其他的人。为了使委员会在各不同领域有均衡的代表,秘书长过去一直是在各成员国政府最后推举代表并经过社理事会认可之前与各国政府磋商。

6. 委员会的会议1947年举行了两次,1948年一次,1949年两次,1950至1953年每年一次,1955至1961年每两年一次,1962至1963年每年一次,1963至1965年每两年一次,1966至1971年每年一次,1973至1995年每两年一次。本届会议是委员会首次举行特别会议。

7. 自1947年成立之初直到1979年第二十六届会议,委员会一直是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自1981年第二十七届会议至1993年第三十三届会议,委员会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会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回到总部举行,预计今后各届会议将在总部举行。

8. 近年来,委员会每届会议都是为期8个工作日。委员会采取的作法是把时间分配在全体会议的讨论以及为了较深入讨论某些相关问题而设立的特设工作组。在最近一次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以下3个工作组:处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问题的全体工作组;关于到公元2000年和以后青年问题世界行动纲领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工作组。

C. 工作范围和议程的结构

9. 委员会的工作量不断增加,特别是自1960年代晚期以来,因为联合国内对发展所涉社会问题日益重视,社会和发展过程中提高了对特殊社会群体的注意,以及有必要确保适当监测各不同国际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以及国际活动的后继行动。过去15年来举行的全球性活动以及它们的后继行动使得委员会的工作大大增加。

10. 委员会的议程反映出它的任务范围十分广泛。委员会讨论的传统项目包括一般性的社会问题以及较为特殊的主题性项目,而近年来项目则一般涉及特殊的社会群体。过去当集中讨论社会所关切的新特定领域时,委员会议程上单独的项目或分项目的数目相应增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83号决议除其他外指示其附属机构采取紧急措施精简议程和工作方案,因此委员会采取了如下作法,就是把若干个不同的主题集合在议程上少数几个项目之下。

11. 自从1987年第三十届会议以来,委员会的议程包括下列3个讨论实质问题的项目:(a) 审查世界社会状况;(b) 监测国际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c) 优先议题。

12.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举行之后,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提议进一步改变其议程。提议的1997年第三十五届会议新议程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核可(经社理事会第1995/248号决定)。新议程中把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分为两个主要项目,即“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继行动”,和“监测其他各项国际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见E/CN.5/1996/L.2)。

13. 虽然委员会多年来扩大了议程的内容,但最初由委员会讨论的一些与社会发展相关的议题和问题却转移到其他的论坛。最初由委员会讨论的一些问题的实例如下:儿童福利(委员会早在1948年就讨论了最初的《儿童权利宣言》),住房和乡镇规划,委员会早期审议了住房、建筑和规划委员会的报告;犯罪预防、刑事司法和罪犯待遇,在这个议题上设立了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最终又演变为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D. 过去在适应改变的需要方面的经验

1. 委员会审议的主题

14. 联合国发展十年系列开始之前,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的每一领域都采取了行动。大会1952年2月2日第535(VI)号决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拟订一项联合国在社会领域的实际行动纲领,以便与各专门机构合作执行,因此委员会拟订了一个广泛的方案,其中包括技术援助,以补救与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社会问题。整个期间内委员会议程上曾经出现过的实质性主题十分全面:社会政策的基础背景研究以及资料的收集和散发;保健;住房和城乡规划;营养;教育;劳工;社区组织和发展;社会保安;收入方面的社会援助和有关的措施;家庭和儿童福利;残疾人的重新立足;社会保护;社会工作者的训练;移民和难民;以及救济工作。

15. 委员会监测世界社会状况,就一般性的社会问题向经社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社会委员会1950年第六届会议上同意编制一份试验性的关于社会情况的国际报告,委员会1952年的届会上审议了这样一份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初步报告(E/C.5/267),这是第一份全面叙述世界所有各地区社会情况和社会发展程度的报告。此后秘书处定期编制《世界社会状况报告》,以供社会发展委员会讨论。最近一次报告于1993年提出,下一次报告预期在1997年。同一时间也编写临时报告,以便委员会在正式报告编制期间向秘书处提供评论意见和指导。议程上的这一分项目:审查社会状况,在委员会的工作中一直占重要地位。

16. 由于进行监测全球社会情况的工作,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改进社会统计数字和资料。1955年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生活标准和水平的国际定义和测量问题,1957年第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社会政策所需资料方面的进一步工作,包括制订社会指标。在这一期间内,委员会两次审议了特别为它编制的社会发展方

案国际调查。这项调查有助于建立委员会审议社会发展方案方面的国家经验的传统。

17. 1960年代是联合国第一个发展十年,在此期间,委员会继续监测全球社会情况,查明实现社会目标所遇到的主要障碍。此外,考虑的重点也逐渐转向较为复杂的社会发展问题。委员会全面审查了综合或统一进行经济社会规划的概念,讨论中还考虑到这种办法的业务需求,特别是规划以及资料的收集、分析和研究领域。委员会审议了一些发展方面一般重要性的问题,包括土地改革和收入分配。

18. 在这一期间内,委员会审议了社会发展与其他一些社会现象的关系,包括都市化和城乡区域发展;人力资源的发展;以及工业化进程的社会方面,同时,委员会继续注重长期性的问题,包括社会保护,家庭和儿童福利,社区发展以及提供社会服务所涉各种问题。

19. 在这一期间内,委员会开始关注并参与大型国际活动的举办。委员会在1966年第十七届会议上考虑了一项建议,就是举办一次国际负责社会福利的部长会议,会议于1968年举行,这是远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之前第一次举办的这类国际会议。委员会在1967年第十八届会议上开始草拟社会发展宣言,其中一般性的定义各项发展目标,以及实现的方法和手段。在1968年第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完成了草拟工作,这项草案最终由大会于1969年通过,成为《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大会第2542(XXIV)号决议)。

20. 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1970年代),委员会确认一项主要任务是促进国际一级更加充分地注意社会发展问题,并再度强调发展的社会组成部分的重要性,这一期间内举行的一系列国际会议都明白提到这些社会组成部分,包括人类环境;人口;粮食;妇女;人类住区;以及贸易和发展。上述各项活动被视为有助于取得发展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平衡,并可促进统一的社会规划。

21. 委员会在这一期间审议统一办法时进行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分析,其中包括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分析;并设法确保改变和发展的范围内包括人口的所有各重

要群体。由于着重这一“社会各群体的途径”而使得发展规划超越了部门性的范围,委员会上的一个项目,监测国际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反映出上述问题直到今天仍然是委员会主要关切的项目。1979年代审查的议题包括儿童的社会状况及其保护和福利;青年的状况;妇女参与发展;残疾人的重新立足及其在发展中的地位;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福利;以及受过训练的人才从发展中国家流向发达国家等问题。委员会于1971年通过《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1973年考虑通过一项法律,而开始长期的讨论,1979年制订了《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此项宣言最终由大会在第41/85号决议中通过。

22. 委员会继续监测世界社会状况,包括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并开始审议《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执行方面的国家经验。同时,委员会还审查一般性的社会发展问题,包括为了社会进步而进行影响深远的社会经济改革方面的改革经验;土地改革;农村发展;营养的社会方面;国家收入的分配;社会政策和社会福利;促进社会发展的技术合作活动;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研究和培训能力;以及犯罪预防和控制。

23. 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1980年代整个期间内,委员会继续就一般性的社会问题向经社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主要是不良的社会经济状况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并调查社会经济发展领域最近和将来的趋势以及基本的变化。一个主要的重点仍然是为了社会进步而进行影响深远的社会经济发方面的国家经验。特别注意的问题是
国家收入的公平分配,人民的参与以及体制发展的过程。

24. 委员会每一届会议都审议特定社会群体的状况,委员会参与了十年内的若干次大型国际活动。其中包括国际残疾人年(1981年);老龄问题世界大会(1982年);国际青年年(1985年);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1987年)。在讨论特定社会群体的状况时,委员会很早就提倡“社会一体化”的概念,就是鼓励把重点放在社会各不同行为者和群体之间的关系,使社会福利主义转向社会发展,建立“全民社会”的概念,鼓励对多样化的容忍,对差异的尊重,承认社会所有

成员的特殊贡献。这些概念成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核心议题,并最终体现于《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

2. 委员会的职权及工作方法

25. 委员会过去不同阶段都曾表示需要改进其工作方法。

26. 委员会过去几年强调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建立密切协调的重要。委员会审议是否需要设立若干委员会的联合委员会:例如,建立设立由社会委员会及人口委员会的成员组成的审议移徙问题的特设技术委员会。

27. 1996年,委员会响应经社会第1086(XXXIX)号决议的要求,着手评价十年剩余部分的长期工作方案所列出的作用和职能。这项评价是经社会决定修订委员会职权范围、改名为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增加到32个成员的基础。

28. 委员会在制订其长期(5年)工作方案时,兼顾个部分间的相互关系,将其主要活动按若干标题分类如下:(a)社会政策和研究;(b)社会规划;(c)社会改革和体制改变;(d)有关发展重要部门的重要问题—卫生、教育、就业、营养、住房;(e)动员和发展人力资源;和(f)家庭、社区和特别群体社会福利方案。

29. 委员会在1971年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中,制订了1971-1975年期间的详细工作方案。这个工作方案将委员会的活动分为三大类:(a)社会政策和规划;(b)社会改革和体制改变;和(c)人力资源和大众参与发展。每一类都列出了大批的活动,每一项活动也列出1971-1973年工作进度以及1974和1975年预定活动表。

30. 委员会在1975年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了1973和1974年期间其执行工作方案所得进度,并列明1976-1979年中期计划的方案目标。委员会认为,按照工作安排所列,活动似有走向发展和规划关怀与社会关怀两极化的趋势。大家普遍同意,工作方案欠缺重要焦点,委员会也强调社会发展应视为一个整体过程。如消除贫穷等紧要问题就应从这个角度审议。

31. 委员会在1977年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个关于

巩固联合国内部社会发展部门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除其他外,建议秘书长任命由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国家成员所派专家组成的一个小型工作组,来研究改善下列问题和提出有关的适当建议:(a)联合国内部社会发展活动业务效率;(b)现有联合国在协调机制这些活动方面的效率;和(c)联合国内部社会发展组成部分的今后作用,以期在编制新的发展战略时加强社会发展投入。经社会在1977年5月13日通过了决议草案(第2079(LXII)号决议)。

32. 加强包括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内部社会发展部门的问题是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激烈讨论的议题。在讨论委员会的作用时,有若干代表团指出,它在审议发展过程中全面考虑到人的因素所发挥的独特功能。有人指出,虽然有专门机构照顾诸如教育、就业或卫生等特定领域,但是委员会的职能是审查这些部门改变后果与社会其他社会现象交互作用所产生的社会现象。有人指出,应改变重点,加强注意最近国际经济关系和社会发展的潮流或思想。不过,也有人指出,委员会为求有效,应与目前的做法相反,在每届会议上集中注意少数明确确定的议题。委员会可以为各国政府促进社会发展方面的经验交流提供有益服务,促使各国学习其他方法。

33. 委员会决定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命一个特设工作组,并责成其向经社会提出关于加强联合国内部社会发展部门的方法和途径的报告。

34. 经社会设立了联合国发展活动社会问题特设工作小组,并于1981年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其报告(E/1981/3)。委员会在讨论其职权和职能时,听取了迫切需要设立一个委员会来处理社会进步和发展所有方面的意见,尤其是因为联合国系统内部有离心倾向。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1966年扩大后的任务,这就是它的职能。委员会应在两年期和中期计划内编制发展的特定社会问题时加强其投入,而且它也应发挥积极作用,用分析和综合的方法,向经社会和大会提出联合国其他计划署、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涉及会员国的若干社会问题的投入。

E. 目前的工作方法

35. 迄1980年代末,委员会的议程已变得日益复杂,因而有人呼吁改进委员会工作和精简其议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86/14号决议中要求委员会除其他外,在其第三十届会议审议关于改进委员会工作的方法和途径的具体建议。委员会在1987年的第三十届会议中,设立了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来审议这个问题。工作组举行了九次会议,在此期间,它广泛而详细讨论了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改进工作的问题、困难和缺点及可能方法,以便更有效达成目标并使这些成果对各国的社会发展发生实际影响。大家普遍同意,社会问题庞杂,而每一届会议用于讨论这些问题的时间都有限。所以,委员会的工作必须合理化,并加强注意编制明确而实用的结论。

36. 委员会接着通过关于改进社会发展委员会工作的第30/2号决议。该决议针对委员会在其议程领域、其实质性投入及其会议的多寡和长短等方面职能的重要关怀。委员会认为,通过这项决议是已向正确方向迈进了一步,而关于其工作的决定等将来应用新措施得出经验后,再加推敲和改进。

1. 议程

37. 委员会第30/2号决议认为,重视改进议程是向其提供更有精选的焦点。精选焦点最好是把委员会深入讨论的问题限于仔细选择少数特别有关的重要的问题,这些问题都是可以有效加以讨论而其他政府间专门论坛不曾深入处理过的。议程的安排是环绕一般性辩论、深入审议的少数议题和关于监测计划和活动的一个项目。委员会从1989年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就开始按照这项工作安排作业,将其实质性议程减至上述的三个项目:(a)审查世界社会状况;(b)国际计划和行动纲领;和(c)优先问题。

38. 第一个项目是世界社会状况的一般审查,其根据是世界社会状况的四年期报告及订正这些报告的简明中期报告。目的是说明社会趋势概况,和标明新的关心问题,以便审查《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执行情况,并提出各国在社会发展主要方面的重要经验。国家报告的提出应强调国家一级所采取的解决社会问题的新措施和方法。有人认为讨论这个项目或可促成值得各国政府注意的和各国合作关于社会问题的建议。

39. 第二个项目包括委员会监测国际计划和行动纲领、国际会议成果、联合国在社会发展领域工作及自主研究所工作的活动。这个项目的的工作目标是交流经验和提供执行活动的准则。

40. 第三个项目包括少数仔细选择的议题,重点为从关心的重要社会发展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强调处理这些问题可能采取的政策措施,又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讨论的目标是促成委员会以专门机构资格向国际社会就处理这些问题的最适当方法提出具体建议。

41. 议题应事先妥善选定,使秘书处可以进行必要的研究和分析,其中包括向各国政府取得关于国家经验的资料。因此,委员会在各中期计划期间会议的议题,如有可能,应事先确定。

2. 闭会期间专家组

42. 委员会第30/2号决议建议,在准备讨论具体问题的过程中,可以利用政府和非政府专家的意见来拟订可能的建议。这种意见可以通过组织特设专家组的会议来取得,这些会议通常用于执行社会发展方案,另一个办法是使得这些会议与委员会的议程结合更为密切。一般认为,闭会期间各国政府可要求充当特定专家会议的东道国,以便讨论与选定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深入审议的议题有关的问题。

43. 1990年至1992年期间,共组织了三次专家组会议,以促进委员会第三十二届和三十三届会议审议的筹备工作。在1989年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经过广泛讨

论,选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的两个优先题目:青年参与社会问题;和关键性经济环境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影响:社会发展合作战略。

44. 为了准备深入审议这两个优先题目,召开了两次闭会期间专家会议。西班牙政府充当了1990年6月4日至8日托莱多青年参与社会国际专题讨论会的东道国,芬兰政府充当了1990年9月17日至21日耶尔文佩关键性经济环境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影响:社会发展合作战略专家组会议的东道国。这两次会议的报告都已提交委员会1991年第三十二届会议。

45. 委员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决定要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一个优先题目:人口增长和社会条件不断变化的社会后果,并以家庭为重点。1992年9月21日至25日在维也纳就这个题目召开了一次专家组会议,以便编写一份报告供1993年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

46. 又应当指出,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关于委员会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工作的贡献,有两个政府提议要就与首脑会议核心问题有关的题目主办专家组会议。荷兰政府主办了于1993年9月27日至10月1日在海牙举行的社会参与问题专家组,瑞典政府主办了于1993年10月4日至8日在萨尔特舍巴登举行的提高生产性就业问题专家组。这两次会议的报告都直接提交给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于1994年2月举行的第一次实质性会议。

3. 会期工作组

47. 委员会在最近的几届会议上,都采取就特别有兴趣的个别议程项目设立会期工作组的作法。这种作法被认为有利于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拟订简明的结论和建议。各工作组的结果和结论都提交委员会全体会议核准通过,一般都采取主席文本的形式。在最近的一届会议(1995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了三个会期工作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青年问题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4. 文件

48. 为了配合委员会议程的精简,秘书处全面减少了提供审议的报告数目和篇幅。举例来说,委员会在1985年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收到了23份会前文件和两份会议室文件;到1995年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所收到的会前文件已减少至12份,会议室文件零。文件数目的减少部分原因为议程的精简,这使得委员会当前审议的问题数目有所减少。其他原因是委员会决定减少其收到的报告以及秘书处决定把几份报告合并为一份综合报告。

49. 委员会收到的大多数报告都是为了方便委员会妥善审议其议程项目而编写的。委员会任何一届会议所收到的报告中都有几份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大会决定编写的报告。

5. 委员会提供的报告和指导方针

50. 委员会第30/2号决议内也考虑到实质性产出。一般认为,委员会应当把届会结果合理化,办法是提出更为精确和全面的结论和建议。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意见,而根据议事规则,这种意见可以体现在委员会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通过的决议内或在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内。

51. 关于那些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题目,最好是采取以委员会决议的形式提供意见的方法。这些决议一般都是委员会对一种情况的分析,其中载列它的政策建议,并在附件内提出其理论基础。这些分析委员会作为经社理事会的职司机构而提出的指导方针。

52. 关于那些需要由经社理事会采取行动的题目,委员会一般都拟订供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这类题目的性质和优先地位所涉及的问题或政策往往需要经社理事会进行进一步审议,或需要其他职司委员会提供投入。

6. 秘书处的作用

53. 委员会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助,支助的形式是编制文件,组织和实质性服务,这些会议的目的是筹备委员会审议的优先题目,以及向闭会期间或会期特设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支助。秘书处也在届会的会前、会期和会后向委员会提供技术支助。秘书处根据需要,在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之间提供经常性联系,并在委员会休会期间处理主席所收到的询问和信件。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期间,这些职能特别重要,而基于种种实际上的理由,又没有在委员会两年期届会休会期间召开主席团会议的传统。

- - - - -